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2-1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购重庆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香港惟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惟实”）持有的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机公司”）25%股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香港惟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机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收购香港惟实公司持有的通机公司 25%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07.48 万元。

2、鉴于左宗申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香港惟实为左宗申先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李耀先生、左颖女士、胡显源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已获得香港惟实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尚需获得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和关联标的情况

（一）香港惟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HI HONG AO

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VA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渣甸街 5—19 号京华中心

注册资本：10 万港币

关联关系：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与香港惟实执行董事 CHI HONG AO 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在香港惟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协调一致的协议》，香港惟实同意在向任何一方借款或偿还借款、购买或放弃任何实体股权等重大决策事项上，必须取得左宗申或宗申集团的书面同意；并且香港惟实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支付类合同需报送左宗申签字。因此，自 2009 年 12 月起香港惟实公司属于左宗申先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截至目前，公司无法取得香港惟实公司经营财务数据。

（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37,502,212.00 美元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历史沿革及公司取得股权情况：通机公司是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合资经营公司，原由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惟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6 年 7 月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根据与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惟实公司签订的《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了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和香港惟实 35%的股权，变更后，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香港惟实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

2007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500 万股，其中向左宗申先生以 10.92 元/股的价格发行 1,000 万股收购投资公司 100%股权，自此投资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鉴于通机公司是投资公司唯一的下属子公司，即通机公司 75%股权价值为 10,919.82 万元。

2008 年 8 月，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8】271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香港惟实公司决定向通机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向通机公司增资 18,750 万持有 73%股份，香港惟实公司同比例增资 6250 万元持有 25%股份，投资公司持有 2%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86.31	54,510.26	81,811.11	109,356.36
负债	17,321.58	15,003.19	35,720.08	75,161.50
净资产	32,764.72	39,252.97	46,331.85	34,194.86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7,287.67	71,262.49	88,253.64	104,114.26
利润总额	3,503.86	7,551.76	8,306.21	8,480.96
净利润	2,957.22	6,488.25	7,089.32	7,352.59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香港惟实公司购买通机公司25%股权，将以通机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87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0,325.14	90,835.69	510.55	0.57
2 非流动资产	18,866.88	25,075.98	6,209.10	32.91
3 长期应收款	-	-	-	
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70.16	70.16	14.03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6 固定资产	13,672.71	13,532.27	-140.44	-1.03
7 其中：建 筑 物	6,109.88	6,212.96	103.08	1.69
8 设 备	7,732.43	7,319.31	-413.12	-5.34
9 土 地	-	-	-	
10 在建工程	561.93	529.26	-32.67	-5.81
11 工程物资	-	-	-	
12 无形资产	3,831.90	10,143.95	6,312.05	164.72
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4.19	10,089.74	6,275.55	164.5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4	300.34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6 资产总计	109,192.02	115,911.67	6,719.65	6.15
17 流动负债	74,613.67	74,613.67	-	-
18 非流动负债	453.81	68.07	-385.74	-85.00
19 负债总计	75,067.48	74,681.74	-385.74	-0.51
20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34,124.54	41,229.93	7,105.39	20.82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7,797.98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34,124.54 万元，增值 13,673.44 万元，增值率 40.07%。

（三）评估主要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于在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经营预测与实际可能出现偏差，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多，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可信度稍差，因此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通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1,229.93 万元。

（四）土地使用权增值情况的说明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地价政策的变化和土地交易价格市场行情的变化，通机公司在评估基础准日取得相同土地的成本及相关市场行情所表现的土地价格，均高于通机公司取得

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结合通机公司宗地的特点、实际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最后选择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通机公司评估结果一览表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评估单价(元/m ²)	土地评估总价(元)
宗地 1-1	26,541.70	739	19,614,320.00
宗地 1-2	13,494.30	629	8,487,910.00
宗地 2	93,042.223	717	66,711,270.00
宗地 3	8,509.00	715	6,083,940.00
合计	141,587.22	/	100,897,440.00

上述资产评估过程及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网上公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双方同意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香港惟实公司向本公司转让股权价格，即为 10,307.48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香港惟实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 3、香港惟实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4、因本协议所涉转让标的股权事宜而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
- 5、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协议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6、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7、任何有权政府部门通过任何合法形式依法终止本合同，或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合同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来通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且随着公司拟以通机公司为生产运作平台，加大对农机领域的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在通机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公司提升通机公司管理效率、并能够通过整合内部资源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通机公司经营成本，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与香港惟实公司在房屋、土地、设备资产等交割等安排，但需要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审批程序。

七、2011 年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1年，公司与香港惟实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收购通机公司25%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次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87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